

关于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现有项目建设用地（海）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对 401#-402#码头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进行释放，拟由现有 2×7 万吨级散杂泊位释放至最大靠泊 1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可组合 1 艘 15 万吨级+1 艘 2 万吨级散货船），吞吐量由 2×60 万 t/a 提升至 850 万 t/a（其中 401#泊位 650 万 t/a，402#泊位 200 万 t/a），装卸货物种类在现状粮食、煤炭、铁矿、非金属矿、硫磺、钢材、纸浆、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化肥（袋装）、木片、原糖（袋装）、胶合板等；项目建设前后，401#-402#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涉海工程、装卸设备等均不变。本次评价不包括后方堆场，堆场的技术改造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总投资约 2010.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依托后方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处置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向港区水域直接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雾炮降尘、洒水抑尘、加强对船舶、车辆、码头的管理等措施降低扬尘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船岸协调管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统一收集并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